

证券代码：832327

证券简称：海颐软件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更正后 2022 年及 2023 年年度报告
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颐软件”或“公司”）经自主梳理，发现前期已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部分差错，公司对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，《2022-2023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二十二条，“挂牌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、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，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，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，及时进行更正。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，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。”

为更好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。因前期定期报告更正涉及数据修改、校验等工作量较大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公司拟延期披露更正后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前期差错更正对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报告的影响，投资者可先行查阅公司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、《2022-2023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公司将尽快完成更正后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信息披露工作。对未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的前期定期报告，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